

证券代码：872816

证券简称：毕托巴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2日，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铨镒艾姆控股有限公司	10,141,800	1.24	12,575,832	现金
合计	-	10,141,800	-	12,575,832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4 年 7 月 30 日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 2、2024 年 7 月 30 日 17 时之前，认购人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付款单复印件或电子转账单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张海涛（1194537020@qq.com，电话：024-72669713，传真：024-72669700）
- 3、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4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回复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
账号	0675120104002365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人汇入认购金额时，收款人户名、账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其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金额应与其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自理，不得在资金内扣除。
-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方汇入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不一致时，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以实际汇入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给认购人。
- 3、认购人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 17:00 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4、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海涛
电话	024-72669713
传真	024-72669700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岭东街 265 号

六、备查文件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特此公告。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